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06 日本校 115 學年度四技寒假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15 學年度

四技寒假轉學生招生簡章

(日間部暨進修部)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考生一律網路報名

編印單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學校地址：41103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洽詢單位：招生事務處(復通樓三樓)
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16:00
電　　話：04-23914961
傳　　真：04-23922926
報名網址： http://trans.ncut.edu.tw/Web/

目　　錄

壹、招生系科、名額：.....2
貳、報考資格.....3
參、報名流程.....5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6
伍、注意事項.....8
陸、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8
柒、錄取方式.....8
捌、公告榜單.....9
玖、報到及驗證.....9
拾、註冊入學及收費標準.....10
拾壹、考生申訴處理程序.....11
拾貳、招生考試科目及書面審查應繳資料.....12
【附件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13
【附件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考生暨入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16
【附件三】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17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19
【附表二】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20
【附表三】境外學歷切結書.....21
【附表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22
【附表五】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23
【附表六】尚未取得學歷(力)證件延繳切結書.....24
【附表七】國立勤益科大校園平面圖.....2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資訊.....26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寒假轉學生招生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公告簡章	115 年 10 月 13 日(二)
ATM 繳費單下載	115 年 11 月 10 日(二)上午 10：00 起~ 115 年 12 月 29 日(二)下午 03：00 止 (請於最後一天 15：00 前完成繳費)
網路報名及 書面審查資料上傳	115 年 11 月 10 日(二)上午 10：00 起~ 115 年 12 月 30 日(三)中午 12：00 止
公告成績、成績複查開始	116 年 01 月 13 日(三)上午 10：00 起
成績複查截止	116 年 01 月 13 日(三)下午 03：00 止
公告榜單(正、備取錄取名單) 公告正、備取生報到注意事項	116 年 01 月 15 日(五)下午 03：00 公告
正取生網路報到	116 年 01 月 18 日(一)上午 09：30 起~ 116 年 01 月 20 日(三)下午 04：00 止
公告正取生報到情形、 預計備取人數	116 年 01 月 21 日(四)下午 03：00 公告
備取生遞補報到	116 年 01 月 22 日(五)上午 09：30 起 ~ 116 年 02 月 02 日(二)下午 04：00 止
上傳學歷證件	116 年 02 月 17 日(三)下午 04：00 前，逾期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注意事項：

1. **轉學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及科目、抵免學分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各該系之規定辦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需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規定辦理，不得有異議。**
2. 本簡章內容如有變動，經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公告於報名網址。
3. 洽詢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 至 16:00。洽詢電話：報名相關事項請撥打 04-23914961。
4. 網路報名系統為 24 小時開放，**請儘早至網路報名，逾期概不受理。報名時請備妥個人 2 吋個人照、身分證、報考書面審查資料電子檔上傳，不需再寄紙本到本校**。
5. 考生完成**報名繳費→網路報名→上傳報考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部、系、年級或要求撤銷報名、退還報名費，務必請考生慎重考量。
6. 報名期間如逢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報名日期依次順延；考試、放榜及錄取報到日期如逢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延後日期公告於報名網址。本招生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報名網址正式公告為準。
7. 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或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壹、招生系科、名額：

日間部系別	日間部三年級		日間部二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機械工程系	9	1	1	1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化工與材料組	10	1	2	1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能源應用組	3	1	2	1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環境控制組	2	1	3	1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3	1	1	1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4	1	1	1
企業管理系	-	-	2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	1	1	1
資訊管理系	3	1	3	1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1	1	2	1
電機工程系	4	1	3	1
電子工程系積體電路與系統應用組	-	-	1	1
電子工程系網路多媒體暨遊戲機組	2	1	2	-
景觀系	6	1	6	1
應用英語系	4	1	-	-
文化創意事業系	3	1	3	1

進修部系別	進修部三年級		進修部二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機械工程系	9	1	8	1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13	1	8	1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16	1	7	1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42	1	17	1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44	1	39	1
企業管理系	29	1	13	1
資訊管理系	29	1	15	1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28	1	9	1
電機工程系	22	1	13	1
電子工程系	50	1	40	1
資訊工程系	35	1	18	1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23	1	11	1
應用英語系	27	1	21	1

貳、報考資格

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詳閱附件一)規定，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四年制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下學期；**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三年級下學期或各學系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畢業**者。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二專滿二年、五專滿五年)之專科肄業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

五、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一)～(三)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注意事項：

1、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身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報考請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讀辦法」之規定。

2、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外國學生來 臺就讀辦法」之規定，僑生、港澳居民及外國學生不得就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 之班別，故僑生、外國學生及港澳生不得報考本校進修

部。

3、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且報名後經本校轉學生招生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始可取得考試資格。請參閱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4、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5、以特種生身分報考者，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6、以僑生身分報考本校日間部轉學考試者，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7、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均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即予以取消報考或入學資格。

8、凡經錄取之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9、經查核後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繳交各項規定證件或書面審查資料，經查明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註冊入學前查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取消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且移送司法單位審理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參、報名流程

轉學考報名 網址下載及查詢	報名網址(同最新公告網址)http://trans.ncut.edu.tw/Web 最新公告上方藍色底點選**【繳費單列印】**開始
↓	
點選【繳費單列印】	請點選【部、系別、組別】，輸入【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產生繳費單。
↓	
繳交報名費	**請先繳交報名費，30 分鐘後方可再登入報名系統。** 於繳費期間內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臨櫃繳交現金(不適用於其他銀行臨櫃)，或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至各銀行實體自動櫃員機(ATM)、網路 ATM 轉帳繳費(不含第一銀行實體 ATM)，請留存交易明細表或收據備查。**不適用超商繳費**。
↓	
再次進入報名網址 點選【考生登入】	1.請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行設定密碼**作為系統使用帳號、密碼。 2.請點選欲報考【部】、【系】、【組別】後，【進入報名】。
↓	
網路報名	請仔細閱讀注意事項後，確認按下【我已看過注意事項】。
↓	
輸入報名資料及 上傳 2 吋個人照、身分證	1.請考生鍵入報考基本資料，請詳細檢查鍵入資料之正確性。 2.上傳 2 吋個人照與身分證正面與反面。
↓	
考生報考資料設定 並**上傳學歷證件**	1.點選**報考資格：**大學肄業-**讀滿 3 個學期可報考大二下**，**讀滿 5 個學期**可報考大二下及**大三下**。其他同等學歷詳見簡章 p3 報考資格。 2.上傳學歷證件 **(檔名務必編寫姓名)：**相關規定請參考招生簡章 p7 三、上傳證件及資料。在校生：**先以 115 學年度上學期**之學生證正面+反面(蓋註冊章)或**在學證明**(蓋教務處章)**報考，待錄取報到時務必上傳歷年成績單**；肄業生：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書。
↓	
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1.書面審查資料請掃描成 PDF 檔上傳，**每個檔案不要超過 5MB 大小**，請參考招生簡章 **p12 招生考試科目及書面審查應繳資料(書面審查資料 100%，無筆試無面試)**。 2.上傳書面審查資料，請盡量提供勿遺漏，以免影響成績。
↓	
確認送出 **點選【報名查詢】檢視是否上傳成功**	按下【確認送出】鍵前，考生可到資料**預覽**檢視並依需要**修改**個人報名資料，**按下【確認送出】鍵後，所有欄位一律不得要求更改，請考生檢視是否全部上傳成功後，再行送出**。

一、報名及繳費方式

1.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詳見伍、注意事項二)。

※本校不限報考 1 部、1 系組及年級，請分別繳費及分別報名。

2.繳費期限及方式(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115 年 11 月 10 日(二)起上午 10：00 起至 115 年 12 月 29 日(二)下午 03：00 止

(1)利用自動提款機（實體 ATM）轉帳繳費(不含第一銀行實體 ATM)。

(2)利用網路 ATM 轉帳繳費。

(3)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臨櫃繳交現金(不適用於其他銀行臨櫃)。

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請考生再次登入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

二、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及退費申請：【需先繳費後再辦理退費】

1.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

2.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

3.請具有上述身分之考生，檢附縣市政府或依其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及填寫「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請詳閱附表五）」，請掛號寄送至本校招生事務處申請，惟未於報名截止日 115 年 12 月 29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申請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每名限申請優待 1 次。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二、網路登錄報名起訖時間：

(一)報名資料上網登錄起訖時間：【請注意時效，逾時不受理】

115 年 11 月 10 日(二)上午 10：00 起至 115 年 12 月 30 日(三)中午 12：00 止

(二)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1、繳交報名費30分鐘後方可上網報名，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以24小時開放為原則，請注意**最後一天網路報名至中午12：00止(繳費至前一日止)**。

2、登錄後，**請自行設定個人密碼**，以維護資料安全，請小心輸入並留存。

3、若遺忘個人密碼，可由報名網址之密碼查詢功能查詢個人設定密碼。

4、考生姓名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如琇、峯、珉、堃、喆、廓等字)，請先以「*」代替，避免系統無法儲存，本校將於考生報名成功後，依考生身分證之姓名修正。

5、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填寫可聯絡之資訊。**本校將發送手機號碼簡訊提醒，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無法聯絡或未讀取手機簡訊，應自行負責。**

6、考生完成報名(繳費→網路報名→上傳報名表件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部、系組、年級或要求撤銷報名、退還報名費。

7、**不限報考1部、1系組及年級**，惟網路報名程序**必須分別進行填表及上傳**。

三、上傳證件及資料：

(一) 2吋個人照與身分證上傳：上傳照片格式請以3個月內所拍攝之數位相片電子檔，數位相片必須「脫帽、面貌清晰、頭髮不得遮蓋眉毛及眼睛」，禁止使用低於100萬像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照片。身分證請正、反面清晰印在同一張後上傳。

(二)學歷（力）證明資料(請以正本掃描上傳)：

1.在校生：**持 115 學年度上學期**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面及反面或**「在學證明書」先行報考**，待錄取後報到時，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

2.肄業生：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書。

3.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空專及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應屆結業生，可憑結業證明書先行報考，待錄取後報到時，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

4.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上傳符合規定之學歷證件及「境外學歷切結書(請參閱附表三)」。

(三)歷年成績單(請以核蓋教務處章之正本掃描上傳)：

1.學士學生報考二年級，應繳交 3 個學期歷年成績單(**在校生應繳交 2 個學期歷年成績單**)(可繳交班排名或系排名)。

2.學士學生報考三年級，應繳交 5 個學期歷年成績單(**在校生應繳交 4 個學期歷年成績單**) (可繳交班排名或系排名)。

3.專科學校學生應繳交(二專 4 學期、五專 10 學期)歷年成績單。

4.以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生身分報考本校二年級或三年級者，應繳交至二技一年級上學期之成績單(可繳交班排名或系排名)。

(四) 書面審查資料：考試科目為書面資料審查 100%，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書面審查可上傳項目如下表：

1.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2.自傳：如成長背景、求學經歷、工作經歷、生涯規劃及興趣專長等。 3.讀書計畫。 4.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技能檢定證照、競賽成果、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明、語文檢定證明、實務專題、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相關專業能力證明…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五)「退伍軍人」身分應繳之證明文件

符合「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者，須填繳「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請參閱附表二)」；並繳交退伍令、除役令或解除

召集證書及其他相關規定文件，始得依相關規定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並取得考試成績加分優待。

注意事項：同時報考一個以上之部、系組、年級時，僅能擇一使用退伍軍人身分報考。

(六)考生如有更改姓名狀況，請檢附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以茲證明。

伍、注意事項

一、 報名參加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考生暨入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附件二)」之規範處理，於報名表件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件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校保存至錄取生入學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二、 **如逾期報名、未完成報名(系統未點確認送出)、資格不符報考規定、**表件不全或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者，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上傳資料時請**務必再次核對文件是否正確、齊全。**

三、 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部、系組、年級。

四、 考生所繳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五、 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一切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相關規定由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陸、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一、 成績查詢時間：請於 **116 年 01 月 13 日(三) 上午 10：00 起至 116 年 01 月 13 日(三)下午 03:00 止**辦理，逾期不予受理。逕行至本校報名網址查詢個人成績，本校不另行寄發。

二、 成績複查方式：

1.請於 **116 年 01 月 13 日(三)下午 03:00 前傳真**(04-23922926)申請表，**傳真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04-23914961)**確認已收到申請**。

2.複查成績以複查書面資料審查原始成績及總成績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書面審查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3.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每部、系組、年級分別填寫申請表，且同一考生同一部、系組、年級**以一次為限**。

4.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柒、錄取方式

一、 由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議審訂各部、系組、年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

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二、 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同分參酌順序辦理，錄取結果之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備取生遞補順序不得相同。

三、 退伍軍人以外加名額錄取之作業方式：

(一)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

(二)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捌、公告榜單

一、 時間：**116 年 01 月 15 日(五)**下午 03：00(視實際作業情形，本校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

二、 正、備取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報名網址，**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寄紙本通知。**

玖、報到及驗證

一、正取生報到須知

(一)正取生報到時間：

116 年 01 月 18 日(一) 上午 09：30 起**~116 年 01 月 20 日(三)**下午 04：00 止。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二) 報到方式：**一律採用招生系統辦理線上報到。**

1.**已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明文件者**：

請於報到時間內登入本校招生系統辦理網路報到，並上傳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及相關文件。

2.**尚未取得「修業證明書」者：**

請於報到時間內登入本校招生系統辦理網路報到，並先上傳**尚未取得學歷(力)證件延繳切結書**（請詳閱附表六）；**修業證明書得延至116年02月17日前上傳，屆時請再次登入招生系統完成文件上傳作業**。逾期未繳交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三) **學歷（力）證明文件**：

1. 符合報考資格之修業證明書須含歷年成績單。
2. 專科學校及大學畢業生，須上傳「中文學位(畢業)證書」。
3. 同等學歷（力）資格報考者，須上傳相關「同等學歷（力）證明文件」
4. 持境外學歷者，須為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校院，且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 採認辦法」規定，並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正本(含英文譯本)、 境外學歷成績證明正本(含英文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

發之入出境日期證明書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各1份。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者，另須繳交中譯本(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四)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者，須另持退伍令正本供查驗。

(五)公告正取生報到情形、預計備取人數：116 年 01 月 21 日(四)下午 03：00 於本校報名網址公告。

(六) **錄取多**部/系/年級之考生，**擇一報到**後，其餘錄取資格同時失效。報到後如嗣後**遞補錄取**另一部/系/年級者，須放棄原已報到部/系/年級(填寫附表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始得再辦理報到。

二、備取生報到須知

(一)考生於 **116 年 01 月 21 日(四)下午 03:00 自行上網查詢公告名單**(本校不寄紙本通知)，並依簡章規定時間準時辦理報到，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二)正取生報到結束後續**如出現缺額，依各系備取順序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時間：116 年 01 月 22 日(五)~ 116 年 02 月 02 日(二)**，報到方式為網路報到。

(三)報到文件：請參閱正取生報到須知規定辦理。

三、未能遵守上述規定或手續不完備者，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四、正取生與備取生如欲放棄報到或錄取資格，皆須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參閱附表四)」。

五、**考生報到時，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

六、考生繳交各項規定證件，經查明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註冊入學前查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取消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且移送司法單位審理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拾、註冊入學及收費標準

一、逾期未辦理註冊入學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二、錄取生註冊入學後，若發現報考資格及證件、繳交之各項資料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時，即取消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三、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及科目、抵免學分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各該系之規定辦理，惟抵免學分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四、轉學生經註冊入學後，**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需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規定辦理**，不得有異議。

五、錄取生如具有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身分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須於註冊時繳交身分證明正反面及相關證件 (符合本國法規相關辦法標準)，並經本校審查合格後，其學籍依相關規定處理。

六、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

七、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決議或相關規定辦理。

八、學生入學後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九、學雜費收費標準：實際收費依教育部公告為準，謹提供去年收費標準供參。

去年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般生)如下：(新臺幣)

學制與收費類別 ＼ 系別		機械工程系、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化工與材料工程系、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資訊工程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景觀系	企業管理系、流通管理系、資訊管理系、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應用英語系、文化創意事業系
日間部	學費	16,485 元	16,338 元	16,000 元
	雜費	10,544 元	7,128 元	7,100 元
	合計	27,029 元	23,466 元	23,100 元
進修部	（每一）學分學雜費	1,055 元	985 元	950 元
	『學分學雜費』按『實際授課時數』收費。			

拾壹、考生申訴處理程序

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認為招生考試過程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者，應於放榜日起十四天內，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二、其申訴資料應以 A4 紙張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部、系、年級、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及申訴事由，並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明確規範者。

(二)逾申訴期限(開學後一周)。

四、申訴以一次為限，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後一週內應開會研議，並於十四天之內函覆研議結論。

拾貳、招生考試科目及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考試科目	書面資料審查(100%)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1.歷年成績單正本 報考大二學生應檢附 3 學期(報考大三學生應檢附 5 學期)歷年成績單及班級排名。 2.自傳：如成長背景、求學經歷、工作經歷、生涯規劃及興趣專長等。 3.讀書計畫。 4.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技能檢定證照、競賽成果、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明、語文檢定證明、實務專題、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相關專業能力證明…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成績計算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100%

【附件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4 條

1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二專修滿二年、五專修滿五年)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2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略)

3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考生暨入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親愛的考生您好，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對您在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所填報之資料，將給予尊重與保護。為了幫助您瞭解報名本校各項招生之權益暨本系統如何蒐集、運用及保護您所提供的個人資訊及權利，請詳細閱以下內容：

一、報名同意書

1. 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爾後若因本人違反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或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2. 網路報名所登錄資料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資格或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接受校方撤銷考試及錄取入學資格等處分。
3. 本人同意校方將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報名、成績、錄取、入學報到、註冊等事宜。

二、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運用與保護：

1.個人資料蒐集

由考生自行依照招生系統指示，輸入個人相關資料，以便提供優質便捷的考生服務資訊網路。

2.個人資料運用

(1)資料蒐集後，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招生系統後，由各招生系所暨教務處依權責管理與使用。

(2)各項入學招生試務階段，如需以姓名公告(如面試名單或榜單)，您的姓名將會出現於本校報名網址上。

(3)考生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報名、成績、錄取、報到、註冊通知等事宜。

3.個人資料使用限制及保護

(1)本校使用安全技術與程序來保護您的隱私權。

(2)因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其他司法單位要求本校提供特定個人資料時，將視司法單位為正式合法的程序。

(3)除非獲得您的允許或法律要求，本校絕不任意將您的的個資出售、分享、出租或交換給其他團體或個人。

如對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措施或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或以電子郵件發送需求至本校電算中心校務資訊組，電話：04-23924505#2231 或 ci@ncut.edu.tw

【附件三】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 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 招生名額：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 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 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 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 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 之二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 之十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 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 之十五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 之十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 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 之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 之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 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 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 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 、除役後未滿五年： 1、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 二十五計算。 2、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 撫卹證明

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 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 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 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 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 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 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 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 (限臨時召集者) 。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 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 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 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 （刪除） 第 8-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 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 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寒假轉學生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報名號碼	
報名部別	□日間部 □進修部	報名系組別	
報名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聯絡電話	
複查科目名稱：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注意事項：

1、請考生檢附下列資料：

(1)本申請表。

(2)成績單(請自行上網列印)

2、**請於規定期限前傳真(04-23922926)上述資料，逾期不予受理。傳真後**請於服務時間來電(04-23914961)**確認是否傳遞成功**。

3、成績複查**以複查書面資料審查原始成績及總成績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書面審查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4、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每部、系年級分別填寫申請表，且同一考生同一部、系、年級**以一次為限**。

5、本校將以電話通知複查結果。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附表二】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寒假轉學生招生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考生_____具有退伍軍人身分，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得享有一次加分錄取優待。今報考貴校 115 學年度四技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檢附本人服役退伍證件暨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乙份**，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

謹此具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考試，未曾以退伍軍人身分申請享受優待錄取。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境外學歷切結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寒假轉學生招生
境外學歷切結書

<table>
<tr><td>考生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td><td></td><td>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報考系所組別</td><td colspan="4">□日間部
□進修部
系
組　　年級</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性別</td><td colspan="2"></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日）　　（夜）
（手機）</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考生應考之
境外學歷說明</td><td>學校名稱：</td><td rowspan="2">□學士</td><td colspan="2">學校所屬
國家／城市</td></tr>
<tr><td>畢業學系或主修：</td><td colspan="2">□國外　□大陸
國別：
城市：</td></tr>
</table>

本人參加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考試，所持上述應考之境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保證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繳驗簡章【玖、報到及驗證】所列之資料：

1. **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一份**。
2. 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者，另須繳交**中譯本**(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章：_____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寒假轉學生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table>
<tr><td>☐ 日間部
☐ 進修部</td><td>☐ 正取生
☐ 備取生第___名</td><td colspan="2">_____系
_____年級</td><td>報名號碼
_____</td></tr>
<tr><td>姓　　名</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d>手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轉學考之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td></tr>
<tr><td>學　生
簽　名</td><td></td><td>家　長
簽　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日　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學生已滿 18 歲者，家長簽名處免簽</td></tr>
</table>

注意事項：

一、正(備)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立即傳真**辦理。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簽章後傳真，**傳真(**04-23922926)**後請來電(**04-23914961)**確認已收到**，俾利辦理放棄作業。

二、若已辦理報到後欲放棄者，亦須先將「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傳真至本校，方可至他校辦理報到。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量。

【附表五】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寒假轉學生招生
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table>
<tr><td colspan="2">考生姓名</td><td colspan="3"></td><td>繳費帳號 14 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報考
系別</td><td colspan="3">系</td><td>報考
年級</td><td colspan="2">☐日間部 ☐進修部
☐二年級 ☐三年級</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3">(請務必端正填寫)</td><td rowspan="2">☐ 男
☐ 女</td><td rowspan="2">出 生
年月日</td><td row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戶籍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日)</td><td colspan="2" rowspan="2">(夜)</td></tr>
<tr><td colspan="4">(手機)</td></tr>
<tr><td colspan="2">退費身分別</td><td colspan="5">☐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td></tr>
<tr><td rowspan="3">退費轉帳帳號</td><td>銀行</td><td colspan="2">銀行：
分行：</td><td colspan="2">帳號：</td><td colspan="2">戶名(限考生本人)</td></tr>
<tr><td rowspan="2">郵局</td><td colspan="2">局 號</td><td>檢號</td><td>帳號</td><td>檢號</td><td>戶名(限考生本人)</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td><td colspan="5">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一般由鄰里長所核發之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4.繳費收據正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td></tr>
<tr><td colspan="2">審核
(考生勿填)</td><td colspan="5">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章戳：</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5">1.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再向本校招生事務處申請報名費退費，**每名限申請優待 1 次。**
2. 本申請表填妥後，請檢附應附證件於 115 年 12 月 29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掛號寄至 411030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生事務處-轉學生招生 收。
3. 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4. 如經審核通過，本校約於 116 年 3 月前撥款至考生帳戶內。</td></tr>
</table>

【附表六】尚未取得學歷(力)證件延繳切結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寒假轉學生招生
尚未取得學歷(力)證件延繳切結書(報到同意書)

錄取考生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願**於今日報到完成後，二週內繳交上傳學歷(力)證件，逾期未繳交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錄取部系年級：□日間部 □進修部，□二年級 □三年級，_____系

，_____組

(不分組免填)

立申請書人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一、學歷（力）證件

1. **在校生**：請先至原就讀學校辦理退學手續，約於辦理完成後一週取得「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 **報考大二者**：歷年成績單須包含至少 **3 個學期**之成績。
   - **報考大三者**：歷年成績單須包含至少 **5 個學期**之成績。
2. **二專、五專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
3. **以同等學歷（力）資格報考者**：繳交「同等學歷（力）證明書」。

二、繳交方式

請於取得學歷（力）證件後，務必於規定期限內登入招生系統，完成「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文件之電子檔上傳作業。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七】國立勤益科大校園平面圖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寒假轉學生招生
國立勤益科大校園平面圖

2026.06.12 製

國立勤益科大 校園平面圖

汽車停車說明

1.汽車後校門（東、西側門）不開放外車出入，請由**大門**進出。

2.汽車請停放於校內停車格內（如下圖 斜線灰底區域）

機車停車說明

1.機車請停放於指定機車停車場，**不得進入校園**（如下圖 斜線灰底區域）。

1. 復通樓：3F 招生事務處
2. 國秀樓：2F 教務處、進修部
   4F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4F 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6F 應用英語系
3. 管理館：1F 智慧科技與綠色供應鏈博士學位學程
   1F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F 智慧科技與大數據應用系
   2F 企業管理系(所)
   3F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所)
   5F 資訊管理系(所)
   6F 景觀系(所)
4. 機械館：2F 機械工程系(所)
5. 工程館：1F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2F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所)
   3F 電機工程系(所)
   4F 資訊工程系(所)
   5F 電子工程系(所)、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所)
6. 工管館：1F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
7. 工具機大樓：2F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所)
   2F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所)
8. 文化館：3F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所)
   4F 文化創意事業系(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校址：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大門 E： 120° 43’ 59.0” N： 24° 8’ 46.4”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
東側門(舊校門) 限行人通行 汽機車請由大門出入。

圖 1 交通路線圖(汽車)

圖 2 交通路線圖(大眾運輸)

詳見本校首頁/關於勤益/地圖與交通資訊